

##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利信用合作社協助非社員取得融資管道及拓展保證業務，爰修正本標準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二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增加以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開放信用合作社得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二項業務，並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規定如下：</p> <p>一、收受各種存款。</p> <p>二、<u>辦理放款、透支及票據貼現</u>。</p> <p>三、<u>辦理國內保證業務</u>。</p> <p>四、<u>辦理國內匯兌</u>。</p> <p>五、<u>代理收付款項</u>。</p> <p>六、<u>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u>。</p> <p>七、<u>辦理與前列業務有關之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u>。</p> <p>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u>。</p>	<p>第二條 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規定如下：</p> <p>一、收受各種存款。</p> <p>二、辦理放款及透支。</p> <p>三、辦理國內匯兌。</p> <p>四、代理收付款項。</p> <p>五、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p> <p>六、辦理與前列業務有關之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p>	<p>一、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得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等授信業務。為增加信用合作社對非社員之服務範圍，第二款修正增加「票據貼現」，及增訂第三款「辦理國內保證業務」（限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二項業務）。</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p>
<p>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p> <p>一、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得對自然人辦理以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p> <p>二、<u>辦理以本社定期存款、本社活期(儲</u></p>	<p>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p> <p>一、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得對自然人辦理以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p> <p>二、<u>辦理以本社存單、短期票券、公債、</u></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於以本社活期(儲蓄)存款或本社存單設質，對信用合作社之債權確保並無差異，爰增加以本社活期存款及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品之項目。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得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等授信業務，爰將「放款」修正為「授信」，以擴大本款之適用範圍。另配合實務，本款「存單」修正為「定期存款」，「金</p>

<p>蓄)存款、短期票 券、公債、金融債 券或有擔保公司債 券為擔保之<u>授信</u>。</p> <p>三、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所稱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放款。</p> <p>四、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p> <p>五、對公營事業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p> <p>六、對政府機關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且不計入前條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之限額規定。</p> <p>七、<u>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u>。 信用合作社最近連</p>	<p>金融債券及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p> <p>三、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所稱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放款。</p> <p>四、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p> <p>五、對公營事業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p> <p>六、對政府機關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且不計入前條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之限額規定。</p> <p>信用合作社最近連續十二個月逾放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一，備抵呆帳依規定提足，且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p>	<p>融債券及有擔保公司債券」之文字「及」修正為「或」，以符合實際作法。</p> <p>二、依現行規定信用合作社得辦理國內保證業務項目，以預售房屋履約保證、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工程履約保證為限。為利信用合作社協助非社員取得融資管道及拓展保證業務，爰增訂第七款開放信用合作社得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二項業務。</p> <p>三、修正第四項規定，信用合作社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應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p>
---	---	--

<p>續十二個月逾放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一，備抵呆帳依規定提足，且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座落區域及第四款規定之區域得擴及鄰近三縣市（直轄市）內。</p> <p>信用合作社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非社員授信後，發生不符該款所列條件者，應即停止辦理該項授信業務。信用合作社若發生不符前項規定比率條件情事，應僅得維持在鄰近二縣市（直轄市）之範圍內辦理。但已完成核貸程序尚未撥款者，不在此限。信用合作社於符合所列條件後，始得續行辦理。</p> <p>信用合作社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u>第七款</u>規定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應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p>	<p>列比率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座落區域及第四款規定之區域得擴及鄰近三縣市（直轄市）內。</p> <p>信用合作社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非社員授信後，發生不符該款所列條件者，應即停止辦理該項授信業務。信用合作社若發生不符前項規定比率條件情事，應僅得維持在鄰近二縣市（直轄市）之範圍內辦理。但已完成核貸程序尚未撥款者，不在此限。信用合作社於符合所列條件後，始得續行辦理。</p> <p>信用合作社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應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p>	
---	--	--